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12月27日 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(2017-057),公司股 东联美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联美集团")计划自2017年12月26 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,总共拟 增持金额2000万元-20000万元,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%。

2018年6月25日,公司收到股东联美集团通知,其增持计划已实施 完毕。2017年12月26日至2018年6月25日期间,联美集团累计增持公 司股份4,868,447股(按照转增后口径计算),占公司总股本的0.28%, 累计增持金额54,856,214.00元,增持均价11.27元/股(按照转增后 口径计算)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增持主体: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
- (二)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联众新能源")与联美集团为一致行动人。联众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426,660,142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.48%(转增后持股853,320,284股)。

(三)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,联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1,589,116股(转增后持股283,178,232股)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.09%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,联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88,046,679股(按照转增后口径计算),占总股本的16.37%。

二、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(一)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:基于对公司业绩及创新发展的信心, 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长期认可。
 - (二) 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: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。
- (三)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、数量和金额:自2017年12月26 日起的6个月内,联美集团将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公司股份,总共拟增持金额2000万元-20000万元,累计增持比例不超 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%。
 - (四)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: 联美集团自有及自筹资金。

三、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

2017年12月26日至2018年6月25日期间,联美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,868,447股(按照转增后口径计算),占公司总股本的0.28%,累计增持金额54,856,214.00元,增持均价11.27元/股(按照转增后口径计算)。截至2018年6月25日收市后,联美集团持有公司288,046,679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16.37%。

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,其中包括每10股转增10股,因此在2018年5月29日前增持的股份享受每10股转增10

股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- (一)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- (二) 联美集团承诺,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- (三)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7日